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创建“优秀班集体”活动 实施办法

一、创建总则

班集体是学生成长的摇篮，是各项教育活动得以落实的重要阵地，在优良学风校风建设中发挥着核心作用。

创建“优秀班集体”活动旨在强化班级管理 with 班级文化建设，增强班集体凝聚力和感召力，培养学生的集体观念、责任感和荣誉感，树立良好的班风、学风；激励班级成员在成长成才中互帮互助、和谐相处，培养团结协作的团队精神，逐步培养和提高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能力，并使班级成为学生全面发展成才、为学生提供情感支持和精神动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阵地。

二、创建对象

我校由教务处统一编订的行政班级（毕业班除外）。

三、创建内容

（一）学风建设

1. 班级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专业思想稳定，形成“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奋发成才”的优良学风。

2. 班风严谨，班级成员能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保持良好学习状态；认真听课，按时独立自主的完成作业；任课教师和辅导员对班级学风评价好。

3. 班级积极响应学校“五早一晚三杜绝”活动号召，即早睡、早起、早餐、早读、早练、晚自习、杜绝在课堂睡觉、杜绝在课堂玩手机、杜绝在课堂吃东西，并有措施保障实施效果，同学参与积极。早读、晚修出勤率高。

4. 班级针对提高学业水平有行之有效的措施，班级成员学习成绩优良。（主干课程成绩优秀率，及格率，英语过级率（CET-4、专业英语四级、英语A级）、专业考证、考研纳入考核范围。）

（二）党团建设

1. 有党支部（党小组）的班级，其党组织在班级创建工作中起到了政治核心作用。

2. 班级团建工作有实招，推优工作做得好。

3. 班级党建工作开展好，党员、团学干部示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良，奖学金获奖比例高。

4. 党员、团学干部对自身要求严格，目标明确，制定个人成长计划并付诸实施。

（三）宿舍建设

1. 班级同学认真遵守学生宿舍各项管理制度。班级重视宿舍建设，有完善的宿舍管理制度并能很好地落实，宿舍长作用发挥良好。

2. 班级重视宿舍安全管理，注意防火防盗，班级同学具有较强的安全常识和安全防范意识；无安全责任事故。

3. 结合班级实际加强宿舍文化、文明活动建设；班级积极参加各类学生宿舍文化文明活动，参与率高，获奖比例高。

（四）班级课外科技文化体育活动

1. 能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配合学校学院开展活动，引导同学积极向上，互相关爱，形成团结奋进，健康向上的氛围。

2. 能开展特色鲜明、时代感强、形式新颖，思想性、知识性强，与专业相关的创新活动；班级同学积极参加各项课外科技竞赛，参与率高，获奖比例高。

3. 通过班级实践活动形成本班鲜明的文化特色，班级成员有经常性的体育锻炼活动，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种体育活动和比赛；班级成员参与各项文艺、体育比赛活动比例高。

（五）易班班级建设

1. 积极开展易班班级建设，有专人负责，有完善的班级网络管理制度，能积极配合校易班发展中心、校院两级易班学生工作站开展工作，突出特色工作，更新及时，能为本班同学日常学习和生活服务，易班班级公共群 EGPA 指数、共建指数、活跃指数位居前列。

2. 本班同学能积极主动参与易班班级建设，易班班级各版块的发帖内容须真实有效，能做到有据可查；能积极参加各项网络文化活动，参与率高，获奖比例高。

3. 易班班级建设有亮点，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如易班班级公共群、班级微博、班级微信群、班级 QQ 群等平台均可作为网络信息建设的阵地。

（六）班级内部建设

1. 班级各项制度完善，机构健全，实施到位，运行效果好。

2. 班委会成员团结协作，模范带头作用好；班委会工作规范，定期召开班委会研究班级工作，在班级创建工作中起到中心作用。

3. 班委会关心本班同学学习生活，能够解决班上同学的实际困难，班级成员互助互爱。

（七）班级成长报告会

1、每学期初，定期开展主题班会，丰富内容、形式多样，引导班级成员做好个人成长规划、鼓励班级成员相互交流，全面促进班集体共同成长。

2、班委每学期不定期面向班级成员汇报班级建设成果，调整并修订创建目标。

(八) 其他能反映具有班级特色的创建活动和作品。

四、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 预备阶段：3月上旬

1. “优秀班集体”创建工作由学工处统筹规划，包括指导性文件的制定、实施过程的监督以及评优工作。

2. 二级学院在遵从指导性文件总原则的基础上，以提升学院学风及促进专业特色建设为根本目标，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将学院个性化的班级建设工作融入优秀班集体创建过程中，设定重点，进一步丰富创建内容，制定学院优秀班集体创建的具体方案，在学院内公布，并报送学生工作处备案。

(二) 申报阶段：3月中旬——4月上旬

1. 动员

各二级学院在班级申报前召开动员会，要求各个班级均参与优秀班集体创建活动，申报班级根据创建“优秀班集体”的条件结合自身情况，召开优秀班集体创建专题班会，讨论本班的创建工作，确定创建目标和创建计划。

2. 审核

各申报班级填写《创建手册》中的创建表和创建计划，二级学院根据所填材料进行审核。

3. 审批备案

二级学院提交本学院参与“优秀班集体”创建的班级名单汇总表，学生工作（部）处审批备案并在校内予以公布。

(三) 创建阶段：4月中旬——11月中旬

1. 各创建班级按经学院审定的创建计划进行创建。

2. 辅导员根据各年级具体情况有针对性指导各班开展创优工作，组织各班级互相交流学习，通过开展活动展示创建过程。

3. 9-10月份，各二级学院向大一新生班级介绍学校“优秀班集体”创建活动，鼓励支持一年级学生班级开展“创优”工作。

4. 11月上旬，参考学院创建方案，综合考虑创建过程和创建成效，申报班级开展优班创建情况自查，二级学院也可采取灵活多样的检查方式，如“问答会互查”、“创建材料互查”、“班级成员访谈互查”等，检查情况及时反馈到相应班级。

(四) 答辩评审阶段：11月中旬——12月初

1. 11月中旬，在各班自查和学院内检查基础上，二级学院组织学院内评审答辩会，根据评选结果，向学工处推荐校级优秀班集体综合奖和单项奖候选班级，推荐班级数分别占学院

创建班级总数的 10%。

2. 学生工作处对学院推荐的校级优秀班集体综合奖和单项奖候选班级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班级提交的创建材料的真实性、班级学生违纪情况、是否符合二级学院优班创建方案的具体要求、班级在二级学院学风建设中的表率作用发挥、班级在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中的整体表现情况等。审核结果在校内予以公示。

3. 学生工作处确定本年度校级优秀班集体综合奖和单项奖获奖班级名单。

4. 11 月下旬，学校组织“吴桂显班”申报，连续三年获得校级优秀班集体综合奖或单项奖（不少于两次校级优班综合奖）的班级有资格提出“吴桂显班”申请。

5、11 月底至 12 月初，学校召开年度优秀班集体创建工作展示暨“吴桂显班”答辩评审大会，确定本年度吴桂显班获奖班级。

6. 评选结束后，学校召开全校性表彰大会，对获得校级“吴桂显班”及“优秀班集体综合奖”的班级进行表彰和奖励。

五、奖项设置及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

1. 综合奖（创建班级总数的 10%以内），授予校级“优秀班集体”称号及奖励。

2. 单项奖（创建班级总数的 10%以内），授予校级“优秀班集体单项奖”称号及奖励。

单项奖是针对创建过程中特色明显的班级设置的奖项，优先考虑参加学院答辩的班级，单项奖和综合奖不重复。单项奖的获奖班级由二级学院推荐，学工处审核。具体如下：

（1）“学业进步班”：授予当年度在学业方面各主要指标进步明显的班级。

（2）“党团建设示范班”：授予当年度班级党团建设卓有成效，班级成员中党员同学表现优异的班级。

（3）“特色宿舍班”：授予当年度在宿舍文明、文化建设方面成绩突出，积极创建“特色宿舍”，在宿舍进行的各类安全卫生评比和文化活动中获奖次数多的班级。

（4）“科技创新班”：授予班级成员积极参与各项科技培训及比赛，参与率高，并在各项赛事中获奖次数多的班级。

（5）“文体突出班”：授予班级成员积极参与学校文体活动，参与率高，并在各项比赛中获奖次数多的班级。

（6）“易班先进班”：授予班级成员积极参与易班班级网络建设，易班班级有特色，易班班级 EGPA 指数、共建指数、活跃指数高，能够切实为同学日常学习生活提供服务的班级；

（7）“团结奋进班”：授予在本年度的各项团体竞赛中获得荣誉最多的班级。

（8）其他单项类，学院申报、学校审核认定。

3. 最高荣誉奖（名额不限）

“吴桂显班”

（1）连续三年获得校“优秀班集体”综合奖或单项奖（不少于两次校级优班综合奖）。

（2）对学校有重大贡献，其优秀事迹在社会上形成较大的影响，为学校争得了荣誉，展现了我校学子精神风貌的班级。

（二）奖励办法

授予获各类奖项班级相应荣誉称号及证书，并予以活动经费奖励，其中“优秀班集体”单项奖奖励 500 元，“优秀班集体”综合奖奖励 1000 元，“吴桂显班”奖励 3000 元。同一班级不能重复获奖，只允许获得上述奖项中的某一项荣誉和奖金。

六、有关事项的说明

1. 各班级的申报材料，创建材料、评定材料要求实事求是；

2. 各创建班级和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时间进程和要求做好创建工作；

3. 校级优秀班集体综合奖和单项奖获奖班级在全年均要求达到零违纪；

4. “吴桂显班”班级在满足评选基本条件基础上，由班级自主申报，二级学院推选，学工处复审后进行校级答辩，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团进行评审。

5. 学工处将组建“优秀班集体创建活动研究团队”，团队成员由二级学院负责优班创建工作负责老师及其他自主报名辅导员老师组成，围绕优班创建工作开展一系列富有成效的班级建设研究活动。

6.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属于学生工作（部）处。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2021 年 3 月